询价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 | 松滋富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| 经办人 | 龚康旭 |
| 项目名称 | 松滋市小南海生态涵养区小南海湖退渔还湿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| 采购价 | 12万元 |
| 采购内容 | 详见询价公告第一款第四点要求 |
| 项目目标要求 | 工 期 |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|
| 质 量 | 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，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|
| 安 全 | 在完成本采购项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 |
| 付款方式 |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%的预付款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支付合同金额的40%。 |
|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 | 详见询价公告第五款要求 |
| 保证金 | 不设置 |
|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、地点及接收人 | 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递交地址：松滋市富美农业产业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截至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（过时不予受理）接 收 人：赵晨联系电话：0716-666805 |
| 定标原则 | 根据“满足要求，低价中标”的原则确定中标侯选人。 |
| 供应商投标承诺 | 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充分了解，完全响应本采购项目所有目标要求。 |
| 供应商总报价 |  元 | 供应商（企业）盖章：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身份证正面） | （身份证反面） |

承 诺 函

致：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参加 （项目编号： ）采购活动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